

#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成员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—3号楼

论证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办公区域B座7楼702房

论证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1	岑定平	362101196410140632	广东省地质局地质研究所	工程师	13802774602
2	陈敏	440103196204200602	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高工	13527894268
3	李敏	44011119580906009X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副教授	13610098199

##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采购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岭街道办事处
拟采购产品名称：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
拟采购产品金额（万元）：人民币 177.579396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：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：人民币 177.579396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采购合同履行期满后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
原因阐述： 申请理由： 根据《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函》（穗民函〔2022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长岭街道办事处现驻地的小区公建配套用房，不符合驻地相关要求，需进行驻地迁移整改。为解决长岭街道日常办公场地问题，现急需租赁合适的新办公场地。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“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”理由如下： 1.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268号（下称“该场地”）建筑面积为2596.19平方米，既能满足使用需求，又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规定的面积标准，同时周边交通便利，配套设施完善，其大厦外观富有现代感又不失庄重，符合行政机关形象要求，且租赁单价约为57元/m <sup>2</sup> /月符合市场行情。 2. 该场地地理位置适当且优越，处于长岭街道板块中心区域，兼顾集中办公功能，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一站式服务，节省群众日常办理业务往来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，同时带动周边经济发展。 3. 该场地唯有“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”才具有出租权限，具有唯一性，现特申请向“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”采购“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”。 综上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的规定。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

专家论证意见：

1. 该场地周边交通便利，配套设施完善，其大厦外观富有现代感又不失庄重，符合行政机关形象要求，租金符合区域市场租赁行情。

2. 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是具备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主体；且唯有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该场地的出租权限。

3. 根据上述意见，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，属于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货物或者服务，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方式”采购。

专家建议：本次方案招标建议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



2026年 / 月 26日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政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-3号楼
	供应商名称: 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主体,且唯有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该场地的房屋租赁权。</p> <p>按上述情况,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属于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货物或服务,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法”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陈政</p> <p>日期: 2026年1月26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
	职称: 高级会计师
	工作单位: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
	供应商名称: 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经相关部门批准, 具备房屋租赁经营范围的主体。根据实际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 属于“采购人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 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方式”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
	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<b>黄彦平</b>
	职称： <b>律师</b>
	工作单位： <b>广东金海平律师事务所</b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<b>长岭街道租赁岭头公司留用地块一3号楼</b>
	供应商名称： <b>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b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该场地周边交通便利，配套设施完善，其大厦外观富有现代感又不失庄重，符合行政机关形象要求，租金符合当地市场和实际情况。</p> <p>2. 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是具备房屋租赁经营资质的企业，且唯有广州黄埔绿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有该场地的出租权限。</p> <p>3. 根据上述意见，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货物或者服务，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方式”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b>黄彦平</b>
	日期 <b>2020</b> 年 <b>1</b> 月 <b>16</b>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